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宫长义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人员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三、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权 小 锋

2020 年 月 日